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丁柏志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1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除事實部分，將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行至第6行部分之「左臉鈍挫之傷害」更正為「左臉鈍挫傷之傷害」；第8行之「右臉頰挫傷」更正為「右臉擦挫傷」，其餘事實、證據及所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乙○○未思以理性、和平之方式處理紛爭，竟因細故即出手傷害他人，未尊重他人身體、健康法益，情緒管理及自我克制能力均有所不足，且致告訴人丙○○受有左臉鈍挫傷、告訴人甲○○受有右臉擦挫傷、左前臂鈍挫傷等傷害，侵害告訴人二人身體法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且因告訴人二人均表示無調解意願，有本院民國113年11月14日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779號卷第15頁），是現尚未能填補告訴人二人因本案所受之損害；兼衡被告與告訴人二人分別為夫妻及父子關係、以徒手之方式傷害告訴人丙○○及以持充電器之方式傷害告訴人甲○○之犯罪手段等節；暨被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
錄表) 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至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過程中，持以傷害告訴人甲○○所用之黑色充電器1個，雖係供被告為本案犯行過程中所用之物，然價值不高，復非違禁物，於日常生活中取得亦屬容易，刑法上之重要性低，且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周怡青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【附錄】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5149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51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之1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

01 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乙○○與丙○○係夫妻、與甲○○係父子，彼此間具有家庭
04 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、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乙○
05 ○於民國113年6月6日20時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
06 弄00號渠等住處，因細故與丙○○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基於傷
07 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丙○○左臉頰，致其受有左臉鈍挫之傷
08 害；甲○○聞訊上前詢問，乙○○一時氣怒，復承前傷害之
09 犯意，與甲○○發生拉扯推擠，並持黑色質地堅硬之充電器
10 攻擊甲○○之右臉，致其受有右臉頰挫傷、左前臂鈍挫傷之
11 傷害。

12 二、案經丙○○、甲○○訴由臺南市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5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、甲○○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
16 相符，並有台南市立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2
17 份、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己身一親等查詢資料1份、現場照
18 片2張、被告持以攻擊告訴人甲○○之充電器照片1張、甲○
19 ○傷勢照片1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
20 犯嫌應堪認定。

21 二、按家庭暴力者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
22 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家庭暴力罪者，指
23 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
24 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
25 與告訴人丙○○、告訴人甲○○分別為夫妻、父子關係，此
26 據告訴人2人均陳述在卷，並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、己身
27 一親等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佐，渠等間分別具有家庭
28 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、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
29 所為上開傷害犯嫌，已屬家庭成員間實施其他不法侵害之行
30 為，即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所稱之家庭暴力，且構成刑
31 法上之傷害罪嫌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規定並無罰則

01 之規定，自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處。
02 三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雖
03 身體法益性質上具有高度屬人性，惟被告係因同一衝突事件
04 而毆打告訴人2人成傷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施，
05 各行為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，從
06 而在刑法評價上，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
07 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請論以接續犯。末被告係以一傷害行為，
08 造成告訴人丙○○、甲○○受傷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
09 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4 檢 察 官 沈 昌 錡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7 書 記 官 蔡 侑 璋